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梁弄镇湖东大溪整治工程(二期)(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407-330281-04-01-27851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舜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标段名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梁弄镇,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湖东大溪挡墙重建110 米,护脚重建470米,拦水堰重建2座;湖东大溪上游(小庵溪)挡墙新建1223米,桥梁重建1座,其他支流挡墙新建517米,护脚重建74米等。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本项目概算642.4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562.69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5377994元,。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标段招标范围为建挡墙、重建挡墙、护脚、拦水堰、桥梁等。2.3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40日历天。2.4质量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同工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人员伤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4.3投标人须缴纳系统平台使用费100元。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2月07日08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9日09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02月08日09时00分】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地址: 余姚市梁弄镇四明路218号

联系人: 金工

联系电话: 0574-62355043

招标代理: 宁波舜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四明西路555号南华大厦1幢3018室

联系人: 祝工、史工

联系电话: 15158324285、13566581000

监管部门: 余姚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